

以電郵發送及在網絡發布

致所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持牌人的通函

先生／女士：

### 修訂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有效期

為精簡發牌架構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6)條所作決定，將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訂為兩年。按年計算牌照費的收費方法維持不變。

上述修訂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凡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發出或續期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有效期一律為兩年。詳情可參閱附件。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61 6609 與盧秉建先生聯絡。

通訊事務總監

（梁國兆[已簽署] 代行）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附件

## 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費用

###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失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1.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每年固定費用750元。
2.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就每100個輸出點(不足100個亦作100個計算)繳付每年可變動費用600元。
3. 為釐定根據第2段所須繳付的費用，輸出點數目是以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輸出點為準。